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朱建华、刘庆雷、杨春福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9月28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7.93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（其中关联董事钱和生、唐卫国、周辉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亚萍回避表决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